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北厂区南侧地块，该地块位于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东至新平街、西至徐家芦水村用地、南至场站路、北至新兴路。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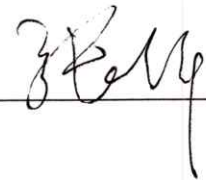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洪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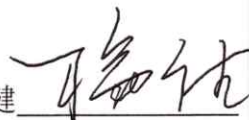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焕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Hua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健' (Yang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